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立

1.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05 年決議成立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當由董事會委任，並應不少於三名成員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2 提名委员会的任期应与董事会的任期相同。有关委任可予重续。

3 主席

3.1 董事會應任命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而主席應是一個獨立非執行董事。

3.2 在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情況下，出席根據職權範圍所召開的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應在提名委員會的其餘成員中選出主席。

3.3 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罷免主席。

4 秘書

4.1 公司秘書應當作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4.2 提名委員會秘書缺席的情況下，在會議上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選出另一人擔任秘書。

5 通知

- 5.1 除非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另有約定，該委員會的會議應提前至少 7 天通知。
- 5.2 提名委員會的一名成員可以隨時提議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及應提名委員會一名成員的請求，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隨時提議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應以親自口頭方式、或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到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或地址或電子信箱地址，或由成員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到提名委員會每個成員。任何口頭通知，以書面形式予以確認。
- 5.3 會議通知應當列載會議的時間和地點，並應當連同議程及為這次會議由提名委員會成員審議所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

6 法定人數

- 6.1 開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
- 6.2 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有權出席提名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但他們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6.3 正式召開並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權行使全部或任何歸屬於或由提名委員會行使職權、權力和酌情權。

7 會議的頻率

- 7.1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一年至少舉行一次。

8 會議紀要

- 8.1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要應詳細記錄有關提名委員會所討論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其中包括由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提名委員會會議紀要的草稿和最終版本在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應分別送達到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徵詢他們的意見和作為他們的記錄。
- 8.2 提名委員會秘書應保持提名委員會會議紀要，並在任何合理時間和合理通知下，應供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任何董事查閱。

9 書面決議

- 9.1 決議可以書面方式由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通過。

10 職責

- 10.1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以下內容：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找出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或就提名個人為董事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任何擬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向董事會建議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和董事繼任規劃的事項，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和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e) 以解決和處理由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事項。

11 報告程序

- 11.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主席應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 11.2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一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以回應股東提問。

12 權力

- 12.1 管理層應有義務及時提供足夠的信息予提名委員會，以使其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提供的信息必須是完整的和可靠的。
- 12.2 提名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並由董事會授權，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和全體員工向提名委員會任何請求予以合作。
- 12.3 在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由董事會授權，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獲取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專家的意見。

13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應用

- 13.1 章程內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和進程序的章節，只要適用於本職權範圍的規定及與本職權範圍的規定無不一致的話，應當適用於規範提名委員會的會議和進程序。

14 董事會的權力

- 14.1 遵守公司章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和撤銷本職權範圍的細則及任何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惟修訂和撤銷此職權範圍和提名委員會所通過的決議應不能導致提名委員會任何事先的行為和決議(倘若此本職權範圍的細則或決議並無經修訂或撤銷，此等行為和決議經已有效)無效。